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阳发改价格〔2026〕4号

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止《关于阳山县天府园陵园服务价格的批复》等3份文件的通知

阳山县天府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: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6〕7号）精神，部分价格文件已不符合省、市的有关规定和管理需要。经商县相关部门，决定对《关于阳山县天府园陵园服务价格的批复》（阳发改价格〔2023〕3号）、《关于阳山县天府园陵园经营性公墓墓碑石费的通知》（阳发改价格〔2024〕4号）、《关于明确阳山县天府园陵园经营性公墓墓碑石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3份文件予以废止，自通知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11月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县民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。

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　　2026 年 11 月 9 日印发